

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编制方案

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从沪港深三地市场上市证券中选取 50 只市值较大、市占率较高、经营状况良好的消费领域龙头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，以反映沪港深市场消费龙头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。

一、指数名称和代码

指数名称：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

指数简称：SHS 消费龙头

英文名称：CSI SH-HK-SZ Consumer Top Index

英文简称：SHS Consumer Top

指数代码：931663（人民币）/931663HKD00（港元）

二、指数基日和基点

该指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日，以 1000 点为基点。

三、样本选取方法

1、样本空间

沪深市场：同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

香港市场：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的样本空间

2、选样方法

(1) 对样本空间内的沪深市场证券，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排名，剔除排名后 20% 的证券；对样本空间内的香港市场证券，剔除过去一年日均

成交金额不足 3000 万港元的证券；

(2) 对样本空间内剩余证券，根据上市公司业务特点选取饮料与烟草、食品加工、农产品、纺织服装、个人用品、零售、消费服务和家庭耐用消费品等消费领域证券作为消费主题空间；

(3) 在消费主题空间中，选取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证券作为待选样本：

- 过去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TTM 均为正；
- 过去两年 ROE TTM 降序排名均处于消费主题空间内证券的前 3/4，且处于各细分消费领域的前 1/2；
- 过去三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为正；
- 市盈率的倒数大于 0 且降序排名处于细分消费领域内的前 90%；

在进行筛选时，对于营业收入 TTM 降序排名处于细分消费领域内前 10% 且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降序排名处于细分消费领域内前 20% 的证券，豁免以上筛选条件；

(4) 根据上述待选样本在各细分消费领域内的数量分布，确定各细分消费领域最终入选样本数量，确定方法如下：

$$\text{第 } i \text{ 个细分消费领域入选样本数量 } N_i = \text{Max}(\text{round}(\frac{M_i}{\sum M_i} * 50), 3)$$

其中， N_i 表示各细分消费领域入选的证券数量， round 表示四舍五入取整； M_i 表示待选样本中该细分消费领域的证券数量；

(5) 在待选样本中，根据过去一年日均公司总市值、营业收入 TTM、净利润 TTM 三个指标分别计算升序百分比排名，将三项指标排名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得分。在各细分消费领域内，依据已确定的样本数量选取综合得分较高的证券，若同一家公司的沪深市场证券和香港市场证券同时入选，则仅纳入市值较大的证券类别。若指数样本数量不足或超过 50 只，做进一步调整以使样本数量等

于 50，同时保证各细分领域入选证券数量不低于 3 只。

四、指数计算

指数的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报告期指数} = \frac{\text{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}}{\text{除数}} \times 1000$$

其中，调整市值 = $\sum(\text{证券价格} \times \text{调整股本数} \times \text{权重因子} \times \text{汇率})$ 。汇率、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、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。权重因子介于 0 和 1 之间，以使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 10%。

五、指数样本和权重调整

1、定期调整

指数样本每半年调整一次，样本调整实施时间分别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。

权重因子随样本定期调整而调整，调整时间与指数样本定期调整实施时间相同。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前，权重因子一般固定不变。

2、临时调整

特殊情况下将对指数进行临时调整。当样本退市时，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。样本公司发生收购、合并、分拆等情形的处理，参照计算与维护细则处理。当港股通证券范围发生变动导致样本不再满足互联互通资格时，指数将相应调整。